

銀行體系的穩定

金管局其中一項主要的工作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在 1999 年內，金管局特別注意兩件大事，分別是：在亞洲整體形勢及經濟環境持續不理想的情況下，本地銀行資產質素下降；以及銀行界為 2000 年的來臨作好準備。年內金管局亦制定了一個為期 3 年的改革方案，以協助銀行界迎接未來的挑戰。

目標

金管局在銀行監管工作上的主要目標是保障存戶，以及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與此同時，金管局也致力維持適當的環境，使認可機構能按照市場競爭及商業原則經營。為達到這些目標，金管局對認可機構採用審慎的監管制度，而這個制度完全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特別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推行的標準。

成果

監管活動

銀行監理部在1999年的工作集中於兩大範疇，分別為資產質素及「電腦二千年問題」。

由於亞洲整體經濟處於低潮，導致大部分金融機構的壞帳驟增，金管局繼續密切注意本地銀行的資產質素及準備金撥備。正如在1998年的做法，年內銀行監理部對每家本地銀行的資產質素進行兩輪現場審查，以確定各行已按照金管局的貸款分類指引將其資產適當分類，並就呆壞帳作出充足的撥備。

1999年，銀行監理部總共進行了超過260次現場審查，其中與「電腦二千年問題」有關的審查佔70多次（有關這方面的詳細資料，載於「電腦二千年問題」一章內）。



儘管認可機構數目減少，但年內銀行監理部進行非現場審查及三方聯席會議的次數與1998年大致相同。

年內金管局處理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共有430多份。

此外，年內亦處理了數宗合併個案及撤銷認可的申請。為提高效率，年內增設了牌照及守則遵行處，以集中處理所有關於發牌的工作。

年內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合共審理10宗個案，大部分與認可機構或貨幣經紀的發牌事宜有關。

年內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流動資產比率或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另一方面，違反該條例第81條關於大額風險規定的個案有8宗，違反第83條向有關連人士放款規定的個案亦有12宗。這些違規事件均屬於技術性質，有關機構已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迅速糾正違規情況。存戶及其他債權人的利益並無受到影響。

表1	監管工作	
	1998	1999
1 現場審查	303	262
其中「電腦二千年問題」審查佔：	105	77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92	283
3 三方聯席會議	94	93
4 財資部門查訪	4	5
5 證券業務審查	10	10
6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530	435
7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規定呈交的報告	9	7
8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21	10

年內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在《銀行業條例》第52條下的正式權力，向1家不符合某些認可準則的接受存款公司實施若干限制。在這宗個案中，存戶或其他債權人並無遭受任何損失。

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金管局根據《香港銀行業顧問研究報告》的建議，於年內開始致力強化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以規範化的程序，為認可機構制訂全面及明確的風險評估，並就評估的結果擬定監管計劃。

在這個風險為本的監管程式中，金管局將會評估機構的風險管理手法及內部管理制度的質素，然後給予某項風險管理評級，並將之正式併入機構的「CAMEL」* 評級內。

在美國聯邦儲備局一位顧問的協助下，年內完成的工作包括：

- 向銀行監理部職員發出說明文件，解釋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及方法。
- 舉行簡報會，向銀行監理部全體職員闡釋說明文件的內容。
- 以試行方式對兩家本地銀行進行以風險為重點的審查。
- 制訂本地中小型銀行的風險評估。
- 為職員編制全面的指引，其中包括風險監管程序的文件及記錄方法。

預計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將於2000年底前大致推行。

* 「CAMEL」是由5個英文詞組首字母組成的縮寫詞，分別代表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C)、資產質素(A)、管理(M)、盈利(E)及流動資金(L)，是獲得國際認可的制度。這個制度的主要作用是協助監管當局識別哪些機構存在弱點，需要特別注意。



追收貸款

金管局於6月發出一份有關追收貸款的工作文件，以供各機構參考。該文件指出，與其他金融中心的銀行比較，本地銀行的問題貸款一向都處於極低水平。因此，一直以來制定詳細的追收貸款政策及程序的需要較小。但過去兩年區內的形勢卻導致本地銀行的問題貸款迅速增加，銀行有需要加強追收貸款的工作，以盡量提高收回的款額。該文件指出要達到這個目標，銀行便要盡快識別問題貸款，並從速處理有關貸款。此外，銀行亦應設立有效的追收貸款程序，其中包括撥出特定資源，專責處理及重組問題貸款以及收回有關抵押品。金管局在現場審查時將會留意機構追收貸款的安排。

貸款分類及準備金撥備

年內金管局將貸款分類制度涵蓋的範圍擴展至投資債務證券。該制度於1994年推出，其後被併入一套旨在提高該制度透明度的指引內（該制度本來只是列入某份銀行業申報表的填報指示內）。此外，鑑於巴塞爾委員會在《貸款會計及資料披露的穩健手法》文件所述的意見，金管局已發出有關重組資產及應計利息的指引，以劃一這些項目的處理方法。

過去兩年，金管局每半年都對本地銀行的貸款分類及準備金撥備進行定期審查。11月出版的《金融管理局季報》刊載了一份文章，內容是根據這些審查中所得的經驗，向機構提供如何改善其貸款分類度，以及如何確保其有充足準備金的實際建議。

該文章強調，金管局固然將會繼續在監管工作中注意貸款分類及準備金撥備的問題，但每家機構的董事局都有責任透過其管理層確保機構內部已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並且運作有效。在進行貸款分類時，機構考慮的因素應質量並重。雖然金管局會繼續檢討機構的準備金撥備情況（包括根據「基準」撥備水平進行評審），但銀行應諮詢本身的核數師，自行為不同帳目定出適當的撥備水平及撥備總額。

股票孖展融資

年內金管局繼續密切注視機構的股票孖展融資業務。積極從事股票孖展融資業務的機構須按規定較頻密地向金管局申報有關的業務情況，並須特別注意貸款與股票市值比率超出六成的帳戶。

由於股市重現活力，認可機構在最後一季的股票孖展融資數額顯著增加。隨着恒生指數上升，這類貸款的未償還本金較對上一年增加約四成。雖然這類業務增幅強勁，但並無跡象顯示此增幅為認可機構放寬原有的貸款政策所引致。

一個負責研究對透過與經紀行有關連的財務公司進行股票孖展融資活動加強監管的工作小組，已於年內公布研究結果，並預計有關法例將會修訂。該工作小組於1998年成立，成員包括金管局等多個監管機構的代表。金管局將會繼續密切留意最新發展，並考慮是否需要因應這些變化，修訂其對認可機構股票孖展融資活動的監管方法。



的士貸款

的士行業在1999年繼續受到經濟回落的影響。自1998年金管局開始對16家最活躍於的士貸款業務的認可機構收集統計資料以來，的士貸款總額已由200多億元下跌至低於180億元。貸款額減少，反映面對的士行業的困難時期，認可機構保持審慎的貸款政策。但隨着的士牌照價格由1998年底約200萬元，上升至1999年12月約220萬元，1999年下半年的情況已經回穩。

就認可機構的士貸款質素而言，金管局的調查顯示1999年底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比率為3.4%，低於1998年底的5.7%。但比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其實是由於有很大數額的貸款已經重組。經重組貸款由1998年底的6.9%，上升至1999年12月底的11.6%，反映更多認可機構願意把每月還款額暫時調低，待至的士行業情況轉好才再作調整。

金管局將繼續注視有關情況，尤其致力確保認可機構對的士貸款撥留充足的準備金，以及確保從事的士融資業務的認可機構繼續遵守審慎的貸款政策。年內金管局全面檢討主要貸款機構的的士貸款政策，以確保這些政策符合審慎原則，並涵蓋貸款與市值比率、每筆貸款上限、還債比率、貸款最長期限、貸款分類及提撥準備金等環節。

對非銀行中資企業的貸款

1999年1月，廣東省政府宣布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公司的債務重組方案。由於涉及債權銀行120多家，欠債額達330億元，這是香港有史以來最大型及最複雜的債務重組方案。

由於這個方案對銀行的準備金撥備、盈利，以至對中資企業的貸款政策影響深遠，金管局密切注視事態發展。金管局雖然並無直接參與債務協商，但

仍與有關各方保持緊密聯繫，以能掌握協商的進展情況。此外，金管局亦發揮溝通渠道的作用，向內地當局傳達銀行對債務重組的意見及憂慮。金管局並鼓勵銀行為維護銀行本身利益而以具建設性及務實的態度參與協商，以能達成各方都感滿意的重組方案。

經過多個月的協商，有關方面於1999年12月16日宣布，廣東省政府及銀行債權人監察委員會工作小組已原則上就粵海企業債務重組方案達成協議。雖然該協議尚待全體債權人一致通過，但這項原則上的協議清楚表明在解決這件重大棘手的事情上已向前邁進一大步。這應能為其他面對財政困難的中資企業的債務重組鋪路，亦會鼓勵銀行重建對中資企業貸款的信心。

鑑於某些中資企業的債務問題，銀行對貸款予這類企業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全新的貸款活動亦保持沉寂。金管局就銀行業對中資企業的直接貸款及或有承擔的調查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對這類企業的總貸款額已由1998年9月30日（即剛在1998年10月公布關閉廣東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前）的3,254億元，即佔銀行業總資產4.5%，下跌至1999年12月31日的2,336億元，即佔銀行業總資產3.4%。貸款總額減少，主要原因是部分貸款已被償還。

本地銀行的盈利在不同程度上均受到中資企業問題貸款的影響，具體的影響則視乎每家銀行須作出的呆壞帳撥備數額而定。金管局採取的做法，是與個別銀行商討它們擬作出的撥備水平，並評核其是否合理。金管局在評核某家銀行的撥備是否合理時，將會參考金管局本身對該銀行貸款風險的評估、銀行核數師的意見，以及其他銀行就類似貸款的撥備情況。



《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

繼於1998年4月香港銀行公會發出有關公司客戶出現財政困難時應如何處理的指引後，一個工作小組已於1999年6月成立以檢討該指引。指引經修訂後稱為《香港企業財務困難處理守則》，於1999年11月由銀行公會及金管局聯合發出。此外，銀行公會及金管局聯手舉辦該修訂指引的研討會，出席者超過350人。

這是一套正式但無法定效力的指引，內容強調若借款人遇到財政困難，重組其業務及財務狀況而不是將借款公司清盤，往往是能令貸款人以至所有各方受惠的方案。債務協商的重要原則，是貸款銀行明白協商方案涉及各方的共同利益，並願意與借款人、其他銀行及債權人通力合作。

金管局大力支持債務協商的概念及整套指引，並願意與有關各方商討，以盡力協助消除歧見及取得妥協。雖然金管局會在合理情況下鼓勵少數銀行接受大多數債權人的意見，但金管局不會迫使銀行在違反商業原則下同意進行債務重組。

指引公布以來，金管局已有10多次應邀參與協助處理較大型的債務協商，涉及的債務約200億元。

對有關連人士的貸款

《銀行業條例》第83條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無抵押放款作出限制。在金管局處理的若干違規個案中，有些違規行為是由於有關機構不了解第83條的規定，或機構內部制度及程序有不足之處，所以未能監察機構對該條款的遵行情況（例如機構就有關貸款持有抵押品，但未有監察抵押品的當前市值）。

金管局於1999年11月發出通函，規定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須加強本身的制度及程序，以監察對《銀行業條例》第83條的遵行情況。為免觸犯該條款規定，並確保不會因不當地貸款予有關連人士而影響機構的財政穩健狀況，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必須制定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政策文件。該政策文件須經機構的董事局通過，並列出機構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政策，其中包括被視為「有關連」的各類貸款、有關連人士貸款的逐筆及總計上限（並按有抵押及無抵押類別各設上限）、批核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權力及程序，以及確保向金管局申報資料正確無誤的安排。機構必須向金管局提交向有關連人士貸款的政策文件。

除了關於第83條的遵行外，金管局亦在上述通函內提醒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注意：如果某機構曾對有關連公司提供《銀行業條例》附表3條款3(B)所規定的貸款，而金管局認為該機構並非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作出或產生這些貸款，則該機構必須從資本基礎中減去有關貸款的帳面價值。金管局在日後進行的現場審查中，將會查核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對有關連人士或公司的貸款，以確保機構確實遵行第83條及附表3的規定。



助理總裁蔡耀君先生（右）於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0日出席吉隆坡舉行的亞太區銀行監管機構研討會時與區內其他高層銀行監管人員會面。



專責銀行政策事務的助理總裁李令翔先生1999年11月16日至17日出席香港貿易發展局在日本舉行的香港金融業高層會議「香港與日本：展開新的金融業合作」。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關係

金管局繼續與香港及海外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密切的工作關係。金管局亦積極參與多個銀行監管機構的地區及國際組織與會議，其中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轄下的主要監管原則聯絡小組、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離岸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的銀行監管會議。此外，自1996年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銀行監管工作小組成立以來，金管局一直負責主持該小組的會議。

金管局繼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舉行定期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及個案。這些會議對協調處理雙方的監管事務有很大幫助。同樣地，金管局亦與中國人民銀行舉行定期會議，商討共同關注的事務。

此外，金管局與澳門、美國、英國、日本及南韓等主要海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接觸。年內，金管局與加拿大及丹麥監管機構簽訂諒解備忘錄。

認可機構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1999年內，金管局積極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工作，以制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制度。「強積金中介人」指從事強積金計劃銷售的人或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向客戶提供意見的人。強積金中介人必須向積金局註冊，並由證監會、保險業監督或金管局監管。

為確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保持一致、盡量減少強積金中介人錯售的情況，並且增強對強積金計劃參與者的保障，積金局、證監會、保險業監督及金管局於1999年10月簽訂一份有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該諒解備忘錄，一個強積金中介人規管工作統籌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協調4家監管機構對強積金中介人的監管工作。在該委員會的協助下，積金局發出《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為強積金中介人所須遵守的最基本操守標準提供指引。

認可機構證券業務的監管

根據金管局與證監會達成的諒解備忘錄，金管局負責監管具有豁免交易商資格的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作為一般原則，金管局預期這些豁免交易商應符合證監會在其操守守則及指引內所定的標準。金管局在現場審查這些機構的證券業務時，將會查核其對上述標準的遵行情況。



市場風險

繼於1998年推行以《巴塞爾委員會資本協定》為藍本的按市場風險調整的資本充足制度後，金管局於1999年批准3家機構以其內部風險管理模式來定出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從而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在審批過程中，金管局必須確定機構內部模式所定的質量及數量準則，均能符合巴塞爾委員會建議的標準。

住宅按揭貸款

在1999年，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總額的增幅只有3.7%，至4,780億元。以按月基礎計算，8月及11月更錄得負數增長，反映下半年市場活動沉靜。

再融資貸款佔新批出貸款比率由1999年1月的4.5%，大幅上升至12月的51.1%。出現這種情況的原因是銀行界流動資金充裕，以及事實證明這類貸款較能抵禦經濟衰退的影響。有見及此，金管局於9月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表達對再融資貸款激增情況的憂慮。金管局認為雖然爭取按揭業務是銀行的商業決定，但銀行亦應考慮其競爭策略的理據及競爭對手的反應，否則只會是客戶以更優惠條款轉按其他銀行，不會為銀行業帶來新業務。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不應放寬審慎的貸款標準，在審批全新或再融資按揭貸款時，更須嚴格遵守七成貸款與市值比率的規定。

信貸衍生工具

鑑於信貸衍生工具發展迅速，銀行涉足信貸衍生工具市場漸多，金管局已制定有關這類產品的監管方法，並於1999年11月26日公布，內容包括風險管理、資本規定及對大額貸款的影響。金管局將繼續監察信貸衍生工具的應用程度及其對市場造成的風險，並會檢討監管方法，在適當時候更會發出新指引。

洗錢活動

1999年2月，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在全體會議上正式通過香港第二次成員互相評估報告。該報告讚揚香港打擊洗錢活動的機制，以及當局根據第一次成員互相評估所指的不足之處而作出的改善工作。該報告並指出，打擊洗錢活動制度中涉及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等環節仍可改善，以進一步提高該制度的有效性。

當局已修改若干法律條文，以回應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的部分關注事項。《有組織及嚴重罪行(修訂)條例草案》於1999年4月提出，並於2000年1月制訂，規定貨幣兌換商及匯款代理人必須註冊，並為數額超過20,000元或任何其他貨幣同等數額的交易保存記錄。

鑑於國際金融特別行動組對改善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的質素的建議，警方已成立有關的工作小組，致力提高舉報可疑交易報告的質與量。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警方、海關、保安局、財經事務局、金融監管機構及銀行業代表。金管局亦聯同銀行業內組織積極參與這個跨部門／機構的工作小組。

貨幣經紀

在1999年，金管局核准2位貨幣經紀，並應1位貨幣經紀的要求撤銷其核准資格。

為持續監管已核准貨幣經紀，金管局對個別貨幣經紀的財務狀況不斷進行非現場分析，並評估它們對《銀行業條例》及《貨幣經紀業務操守準則》有關條款的遵行情況。按照規定，貨幣經紀每季必須向金管局提交其財務狀況的申報表。金管局完成對貨幣經紀的年度非現場審查後，便與其高級管理層進行審



慎監管會談，以討論其表現、內部管控事務及業務前景。金管局將於2000年對部分貨幣經紀進行現場審查。

銀行業改革

在1998年，金管局委任顧問公司就香港銀行業的進一步發展進行研究。顧問的研究結果及建議詳情於1999年初公布，並在1月至3月進行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顧問建議推行兩組建議，以推動銀行業的未來發展。第一組建議以市場改革為主，旨在透過撤銷已不合時宜的監管措施，以促進銀行業的競爭。第二組建議的目的，是加強銀行安全及穩健水平的基礎設施，以能適應波幅漸多及競爭越趨激烈的經營環境。顧問認為這是一系列互相銜接的建議方案，應分階段同時推行。

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顯示，銀行業及社會界大致上都支持顧問研究報告的整體方向及大部分具體建議。金管局經過仔細評估顧問建議及公眾意見，並徵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後，於1999年7月宣布推行為期3年的改革方案，以進一步發展銀行業，迎接未來各項挑戰。改革方案目的有二，其一是鼓勵開放市場及提高銀行業競爭，其二是強化銀行業基礎設施，藉此提高這個行業的安全及穩健標準。表2詳載改革方案的推行時間表。

金管局認為香港若要保持及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便必須小心策劃開放銀行業市場的工作。上述改革方案應能在提高競爭，以及維持安全及穩健程度兩種考慮上取得適當平衡。

改革方案公布以來，金管局已按照原定時間表推出多項新政策措施。1999年6月，金管局發出政策聲明，闡明其作為銀行業最後貸款人的身分。這項政策聲明澄清了金管局將會在何種情況下以應急資金協助面對短期資金困難的銀行，以及銀行可以取得的援助資金的類別。

此外，金管局亦推行新措施以鼓勵銀行業競爭，其中包括放寬對境外銀行實施了20年的「一家分行」政策，使境外銀行可在3幢大廈內各設1家分行。這項措施使境外銀行在經營業務上有更大的靈活性，並將進一步提高香港作為自由開放金融中心的聲譽。

在1999年12月前，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一直只供持牌銀行使用。但金管局已與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原則上達成協議，准許有限制牌照銀行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有關安排細節於1999年12月公布。這項措施應可提高銀行業的競爭，並減少有限制牌照銀行的結算風險。



副總裁簡達恆先生（中）於1999年7月14日出席有關銀行業顧問研究的記者招待會。



表2 香港銀行業改革計劃

措施	改革現況及時間表	
市場改革及開放措施：		
• 視乎當前的金融及經濟環境而定，分兩階段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	第一階段（撤銷對期限少於7日的定期存款的限制） 第二階段（撤銷儲蓄及往來帳戶的限制）	2000年7月 2001年7月
• 放寬對境外銀行「一家分行」的限制，准許這類銀行設立最多3家分行（2001年第1季內將考慮是否進一步放寬此限制）	推行 檢討	1999年9月 2001年第1季
• 准許有限牌照銀行使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正在進行	2000年第1季
• 將銀行三級發牌制度簡化成為兩級	檢討	2000年下半年
• 放寬有關取得本地銀行牌照的進入市場準則	檢討	2001年下半年
提高安全及穩健標準的措施：		
• 進行加強存戶保障的詳細研究	檢討	2000年上半年
• 澄清金管局的最後貸款人角色	發出政策聲明	1999年6月
• 改進披露財務資料的制度	持續進行	
• 制定較規範化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持續進行	
• 就設立香港商業機構信貸資料庫進行可行性研究	可行性研究	2000年上半年
• 提高銀行業的企業管治標準	正在進行	2000年上半年

披露財務資料

1999年6月，金管局推出《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方案》，藉此進一步提高銀行業的透明度。在此之前，只有上市的認可機構及銀行集團才須在中期披露財務資料一次。上述方案建議，所有符合有關規模準則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均須披露損益帳、貸款質素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資料。具體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披露的資料包括：損益帳主要組成部分、貸款組合資料、按標準格式列出的逾期及經重組貸款，以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合約及名義數額。

金管局於1999年12月更新對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披露財務資料建議。根據更新方案，這類機構須於年底及中期公布停止累計利息、逾期及經重組的貸款，這項建議與6月向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發出的《披露中期財務資料方案》的建議一致。年底時，金管局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名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指引。這份指引將以往的《最佳執行指引》提升成為較規範化的文件，作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年報中披露財務資料的最低標準。此外，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有關證券投資會計處理的內容，更新有關披露財務資料的標準。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7月7日由立法會通過，並於7月16日在憲報公布。修訂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使香港現有的銀行監管制度符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

《1999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的主要條款包括：

- (a) 加入新條文，規定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擬對一家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包括成立一家公司），其所涉及總值達到該認可機構資本基礎的5%或以上，必須事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這項新條文可以單獨或綜合，或兩者結合方式適用於認可機構（第87A條）；
- (b) 撤銷有關禁止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個別客戶資料的限制。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121條披露任何資料時有權附加條件，規定取用資料的監管機構須事先徵得其同意，方可再向他人披露有關資料。若擬披露的是個別客戶的資料，金融管理專員必須附加這項條件（第121(3)條）；
- (c)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在法庭就認可機構的清盤呈請陳詞，並有權贊成或反對該呈請。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是使金融管理專員可以行使監管權力，就有問題的認可機構及時採取糾正行動，以免因債權人就該認可機構提出清盤呈請而受到限制（第122(7)條）；及
- (d) 刪除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報章刊登周年帳目的條文（第60(1)條），並以附屬法例的形式（第60A條），使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境外及本地）刊登或披露有關其財政事務的資料，以及指定有關披露資料的內容、方式

及時間。這可使規定認可機構刊登周年帳目的條文有較大靈活性，同時為要求本地及境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的規定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

除了該條例第60A條外，大部分其他條款已開始生效。在有關附屬法例獲得通過後，該條例餘下條文亦會生效。新法例將可進一步提高金管局監管制度的成效。

資本充足比率

1999年12月，金管局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3，以修訂認可機構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對兩類資產價值重估的儲備的處理。首先，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述的另行處理辦法下，根據並非交易用途證券的價值重估而計出的儲備，現已按30%的折扣率計入附加資本內。第二，可計入附加資本內的物業價值重估儲備上限，已定在1998年底的水平。上述修訂的目的，是在市場環境波動不定時，盡量減少因這類資產價值重估的儲備突然收縮而對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造成的衝擊。

挑戰

繼續注意資產質素

儘管出現新問題貸款的最惡劣時候或已成過去，但若現有的問題貸款無改善跡象，拖欠期亦逐漸延長，則機構仍有必要撥留新的準備金。無論如何，資產質素將會繼續是2000年內的重要焦點。

檢討本地銀行貸款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儘管認可機構將要繼續投入資源以處理問題貸款，但隨着經濟好轉及貸款需求回升，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將可望恢復增長。金管局致力確保不會對銀行造成不必要的監管障礙，使其能夠發揮對經濟增長提



供融資的重要功能，但金管局亦力求認可機構以安全及穩健方式增長業務。因此，金管局將會密切檢討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工作，以確保機構審慎貸出款項，並且設有適當監控信貸風險的制度。

2000年2月，金管局公布一套共18項有關認可機構審慎信貸監控的基本原則。金管局鼓勵機構按照這些原則檢討本身的貸款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風險為本監管

根據2000年全面推行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金管局將須：

- 進行額外的風險為本的現場審查
- 向銀行發出監管制度文件，說明金管局如何將風險評估方法併入其監管程序內
- 在專業培訓人士協助下，制定及推行有關風險為本監管的正式培訓計劃
- 制定新的風險為本審查手冊，以補充原有的現場審查手冊
- 制定及整合各項監管指引，以編製風險為本的監管政策手冊
- 研究修改銀行監管的結構及程序，以配合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

如上文所述，金管局擬於2000年底大致落實推行整套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

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

金管局與證監會及財經事務局已同意對在《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下獲得豁免資格的認可機構進行的證券業務的監管模式。該模式以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所定的現有監管安排為藍本，並致力定出適當的監管機制，避免對豁免認可機構造成不必要的監管負荷，並盡量減少金管局及證監會出現監管重疊的機會，但仍須符合豁免認可機構及其他獲證監會發牌的交易商須遵守同等監管要求及標準的原則。

為達到這個目標，上述監管模式規定金管局須就豁免認可機構從事該條例草案範圍內的活動擔任前線監管人。此外，豁免認可機構亦須遵守有關證券及期貨業務運作的若干法定要求。為確保豁免認可機構適當管理其受監管的活動，它們必須提名負責直接主管這類活動的行政人員的人選，並就此徵得金管局的同意。為履行這方面的工作，金管局專責審查證券業務的人手將會由1組增加至3組。金管局在適當時候更會利用原有負責查核對《銀行業條例》遵行情況的審查小組，作為額外的人力支援。此外，金管局將會設立對豁免認可機構證券業務進行非現場審查的制度。

《證券及期貨綜合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4月至6月進行較廣泛的業內諮詢，屆時有關監管豁免認可機構的安排將會成為諮詢的其中一項要點。此外，金管局及證監會的諒解備忘錄將會修訂，以反映該條例草案對豁免認可機構的建議監管安排。與此同時，《銀行業條例》亦須作出若干修改，以清楚說明金管局在該條例下的權力亦可適用於豁免認可機構所從事的受監管活動。



認可機構強制性公積金業務的監管

香港推行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銀行、保險及投資行業提供新的業務機會。由2000年2月起，從事這項業務的認可機構主要以強積金中介人身分銷售強積金計劃及產品，並提供有關顧問服務。預期這個市場競爭將會非常激烈。金管局負責監管本身為認可機構的強積金中介人，以及這些機構的僱員。金管局預期所有本身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機構及其僱員均須遵守積金局發出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金管局將設立專責監管小組，監察機構的強積金業務，尤其注意其對《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遵行情況。

銀行業改革

金管局在2000年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銀行業改革計劃順利進行。改革計劃的大部分工作將會在2000年內進行，其結果可能對香港的監管架構帶來重大改變。2000年的工作重點，將會是撤銷餘下的《利率規則》、全面研究存戶保障、評估設立香港商業機構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以及推行規範化的風險為本監管制度。這些措施將可達到雙重效果，既提高銀行業的安全及穩健標準，亦可促進業內競爭。

企業管治

金管局於1991年發出《最佳執行指引》，說明認可機構董事局及個別董事應如何履行各自的職務。作為銀行業改革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已經完成檢討該指引，並將會向認可機構發出較具體的企業管治指引。這項檢討工作顯示若干棘手事項，尤其是有關金管局應在何種程度上清楚規定董事局在這方面的職責。但金管局相信亞洲金融危機已表明董事局必須鞏固本身的領導及管控工作，才可使認可機構安

然渡過困難時期。金管局已就一份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企業管治最低標準的指引草稿諮詢銀行業，並擬於收集意見後在2000年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條發出指引。

撤銷利率限制

除非當前經濟及金融條件不利，銀行公會《利率規則》對期限少於7日定期存款的限制將於2000年中撤銷，對儲蓄及往來帳戶的限制亦將於2001年7月撤銷。金管局相信撤銷管制將有助提高效率及鼓勵存款產品推陳出新。金管局已制定一系列具體及客觀指標，以評估落實撤銷管制的條件，並會在作出撤銷管制的最終決定前全面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加強存款保障

繼1991年國商(香港)倒閉及連鎖影響造成的多次銀行擠提後，香港最近一次在1992年公開討論存款保障。當時設立存款保障制度的構思被否決，主要原因是成本問題，加上制度推行的公平及有效程度備受質疑。《銀行業顧問研究》指出，香港「明顯需要改進明示存款保障的形式，提高消費者信心，從而鞏固銀行業的整體穩定」。加強明示存款保障，亦將有助香港與國際慣例看齊，其中包括符合1994年歐洲聯盟通過的《銀行業第二指令》，以及G22有關加強金融制度的工作小組。

為配合這些新發展，金管局已重新檢討這個構思，並準備在2000年上半年較深入研究各種明示存款保障的形式，以考慮可供選擇的方案。金管局計劃委託顧問就此進行全面研究，預期2000年6月底前完成。這項研究所得結果將會連同建議方案一併進行公開諮詢，然後才會作出決定。



設立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研究

經濟逆轉引致香港公司倒閉的個案增加，說明了銀行有需要掌握更多客戶資料，尤其債務水平的數據。作為改革計劃的一部分，金管局已着手進行有關設立香港商業機構信貸資料庫的可行性研究。這將包括深入研究多項實際事項，如可收集資料範圍、銀行與客戶之間的現有保密協議、對香港金融中心優勢的影響，以及其他法律與執行事項。研究所得結果將會進行諮詢，以收集銀行業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才進一步決定推行任何新措施。

檢討三級發牌制度

《銀行業顧問研究》指出，現有三級發牌架構頗為複雜，銀行集團之間亦存在頗多的牌照重疊現象。有見及此，金管局將會在2000年下半年進行研究，以將三級制度簡化成為兩級。金管局計劃在2000年底前草擬修改現行結構的建議，以供業界考慮。但三級發牌制度的任何改變，將涉及對《銀行業條例》的重大修訂，因此最早只可在2001年推行。

電子銀行

金管局相信電子銀行是本港銀行業面對的主要策略性挑戰之一。本港透過互聯網及蜂窩式電話網絡等各種電子方式提供電子銀行服務的發展步伐迅速加快。多家銀行已在香港推出交易網頁或流動電話銀行服務，不少其他銀行亦不甘後人，積極作出同樣的策劃及部署。與此同時，整體社會有關發展亦正好配合上述銀行的新猷，有助推動本港電子銀行的發展。最近通過的《電子交易條例》已使數碼簽署及電子記錄獲得法律承認。此外，香港郵政已在香港推行公共核證機關服務。上述情況將有助鼓勵本港公眾接受電子交易。

金管局的作用是提供適當的監管環境，使銀行善加管理電子銀行涉及的風險，以便穩妥地實現電子銀行的潛在利益。鑑於這個環節發展步伐急促，金管局將努力不懈，確保能掌握業內的最新發展及專業知識，以監管銀行從事的這類活動。此外，金管局將繼續檢討監管電子銀行的政策架構。金局管擬就網上銀行認可及電子銀行活動的資料保安制定具體指引，亦會研究互聯網上進行離岸銀行活動涉及的問題，其中包括考慮是否需要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以確保這類活動受到適當監察及管制。金管局亦將設立一隊具備所需技術及資訊科技知識的專責審查人員，以能更集中審查銀行的電子銀行業務及電子數據處理管控措施。

新《資本協定》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1999年6月建議新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新協定)。建議新協定的目的，是完善風險加權制度及擴大原有1998年協定的適用範圍。由於現行架構的風險加權制度較粗略，已被廣泛視為不足以分辨不同借款人拖欠債務的風險。此外，該制度未能適當推動銀行採用減少風險的技術。巴塞爾委員會明白該協定必須與時並進，配合市場變化。因此，巴塞爾委員會已着手制定範圍更廣及更具靈活性的資本充足比率制度。此外，巴塞爾委員會建議在新協定內加入利率風險及操作風險等主要風險類別。

新協定建議風險加權制度作出重大修改。例如，現行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為基礎的方法，將會以採用外在信貸評估的經修訂標準方法取代。此外，巴塞爾委員會正在檢討根據銀行的內部評級進行風險加權的可行性。



新協定的修訂將會影響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及資金成本。因此，新架構將會影響本港銀行業未來的發展及競爭能力。透過諮詢本港銀行界，以及向巴塞爾委員會傳達對建議的意見，金管局正在這個過程中扮演積極角色。此外，憑着其為巴塞爾委員會轄下主要原則聯絡小組的成員身分，金管局亦直接參與制定建議的工作。該小組為十國組織及非十國組織的監管機構提供研討有關建議的機會。

《銀行營運守則》

鑑於對過渡「電腦二千年問題」的優先處理，金管局與銀行業內組織同意將《銀行營運守則》的檢討工作押後至2000年。屆時金管局將會根據1998年對《銀行營運守則》遵行情況的調查、其後審查認可機構的遵行情況，以及具體關注事項（如計算實際年利率及適當的失卡損失上限），並聯同業內組織一起進行該項檢討。由於客戶信心對電子銀行發展非常重要，金管局預期檢討範圍亦會包括電子銀行服務在內，尤其在提供這類服務方面銀行及客戶之間的責任分配。

消費信貸資料

鑑於經濟逆轉，個別借款人重重拖欠債務的個案逐漸增加。最近本港一家信貸資料公司曾提出這種情況，並建議擴大信貸資料庫可收集資料的範圍，以將某些正面的信貸資料包括在內。此建議涉及資料保密等多項重要問題，並須與所有有關方面詳細討論，然後才作決定。

披露財務資料

力求披露財務資料制度與國際最高標準看齊，仍是金管局的一項重要目標。在2000年，披露財務資料制度將因應本港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在這方面的執行實況及發展進行檢討。

